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2日，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文迪许”）就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双鹭药业支付奥硝唑注射液项目转让费用1520万元等，随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鹭药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纠纷所涉仲裁协议无效。2019年4月16日，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的决定。2020年7月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要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2020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变更请求参加仲裁通知书，卡文迪许提出变更原仲裁请求。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本案的开庭通知及仲裁庭组成通知，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提出延期开庭申请未获准许。根据开庭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有关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有关当事人

申请人：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仲裁的请求内容

原请求内容：

- （1）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支付奥硝唑注射液项目转让费用1520万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利息186200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350万元；
- （4）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20年8月20日卡文迪许变更后的请求内容: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奥硝唑注射液项目转让款 1,520 万元及利息损失(按照年化 7.8% 暂计 20 个月为 1,976,000 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停止实施奥硝唑注射液项目的市场招商及销售行为, 终止与他人的合作, 将本品的市场总经销权移给申请人;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仲裁产生的律师费 718,700 元。

三、有关事实说明

双鹭药业作为上市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原则, 遵守法规、遵守契约并坚持规范运作, 而卡文迪许在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中多个项目涉嫌违约, 并存在侵权行为。2018年12月18日, 卡文迪许截取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给双鹭药业、法律关系隶属于双鹭药业的奥硝唑注射液注册批件并非法侵占至今(卡文迪许向南京市仲裁委隐瞒了其非法侵占公司奥硝唑批件至今的关键事实)。经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查询, 2019年11月27日, 卡文迪许将已转让给公司的阿哌沙班片又与江苏云阳集团药业有限公司联合申报; 2018年9月28日, 卡文迪许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普利”)签订《合作核心条款》, 约定共同合作开发来那度胺原料药及胶囊项目, 后双方就该项目发生争议并诉至法院[案号:(2020)苏01民初739号]; 2019年7月26日, 卡文迪许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联合申报了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卡文迪许还无视合同中转让产品来那度胺与奥硝唑出现竞争品种未付款按70%比例支付的约定提起仲裁申请, 要求公司100%全款支付等。卡文迪许在其向公司转让的其它项目中还涉嫌多个项目未履行签约项目后期义务, 存在夸大产品技术优势及预期收益等事实。公司将依法追究卡文迪许的侵权和违约责任。

四、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